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4項：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該條例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資格事宜。

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亦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就儲值支付工具實施發牌制度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確保其運作安全及有效率。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例如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倒閉的成員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金管局簡介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會盡力處理社會上備受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

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之餘，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活動，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有關金管局的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活動的其他資料，見「機構職能」一章。

金管局公布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次數，一直逐步增加，內容亦越趨詳細。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亦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因各具專業知識及經驗而獲委任，他們的加入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委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15年共舉行6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金管局簡介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金管局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5年共召開5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並評核其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和有效，以及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報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15年共召開3次會議，並審議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並匯報這個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情況。該委員會負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15年共召開4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5年共召開6次會議。

金融基建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有關條件的發展。委員會亦就金管局的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15年召開4次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